

荔湾海龙裕海路 228 号棚建工程“6·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2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2
（三）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3
（四）现场勘察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10
（一）事故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间接原因.....	10
（二）存在的其他问题.....	12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2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2
（二）海龙街道办事处.....	13
五、对有关人员和事项的处理建议.....	14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6
--------------------	----

荔湾海龙裕海路 228 号棚建工程 “6·28”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 时 40 分许，荔湾区海龙街辖内裕海路 228 号厂房顶棚加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海龙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海龙“6·2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三名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海龙裕海路 228 号棚建工程“6·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基本情况

1. 裕海路 228 号棚建工程（以下简称棚建工程），内容在广州市荔湾区裕海路 228 号的旧厂房和建筑屋顶上加建钢架瓦棚，建筑面积约 7460m²，合同预估造价 90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1]。棚建工程于 2024 年 5 月中旬开工，事发前未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同时，据区城管执法局和属地街道调查认定：棚建工程为在原有厂房用地红线范围内搭建铁架，现状未增加建筑面积，不属于违法建设。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1. 黎某潮^[2]和刘某珍^[3]，棚建工程的发包方。2024 年 4 月起，两人以各自出资一半的方式合伙从海北联社租赁了涉事厂房和建筑物，计划对其进行改造后转租赚取利润；其中，刘某珍仅负责财务工作，其余决策、管理、洽谈等具体工作均由黎某潮主导负责。黎某潮为两人中的主要负责人。

2. 方某毅^[4]，棚建工程施工方的主要负责人。2024 年 5 月，黎某潮将棚建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发包给了方某毅个人，双方有签订《施工合同书》。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规定：“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2] 男，45 岁，荔湾芳村人。

^[3] 女，40 岁，荔湾芳村人。

^[4] 男，51 岁，广东遂溪县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不具备建筑施工领域相关资质。

3. 程某军^[1]，棚建工程实际劳务方的主要负责人。2024 年 5 月，方某毅将棚建工程主体劳务部分以 25 元/m² 以上不等的价格分包给了程某军个人，在搭建建筑屋顶上的钢架瓦棚中双方签订了《施工协议书》，在搭建旧厂房上的钢架瓦棚中双方则以口头的形式进行了约定。

需要说明的是：无论是搭建建筑屋顶还是旧厂房上的钢架瓦棚，其从事搭建任务的工人均由程某军直接负责管理和发放工资，无充分证据证明在开始搭建旧厂房上的钢架瓦棚后双方改变了劳务分包合作关系。

4. 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北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2]（以下简称海北联社），荔湾区裕海路 228 号地块的出租方和物业管理方。

（三）施工组织情况及事故发生经过

6 月 28 日，施工方和劳务方正组织工人在第 1 间和第 2 间旧厂房上方搭建第一个新钢架瓦棚，此前金字桁架和钢柱已经安装固定，当日下午正在进行的是相邻金字桁架之间檩条的安装焊接，作业现场共有 8 名工人，根据程某军的安排做如下分组和任务分工：

第一组：邝某祥^[3]、邝某华^[4]、尹某刚^[5] 3 名工人，任务是安装焊

^[1] 男，47 岁，四川宣汉人，无固定工作单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不具备建筑施工领域其他资质，为棚建工程劳务方的主要负责人，兼职在棚建工程中从事烧焊和杂工作业。不具备建筑施工领域相关资质。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0103C149158153，类型：集体经济，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31 日，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海北南村 248 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3] 男，41 岁，广东阳山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事发前由程某军按 400 元每天的价格雇佣前来从事烧焊作业，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4] 男，28 岁，广东阳山人，无固定工作单位，事发前由程某军按 400 元每天的价格雇佣前来从事烧焊作业，双方未签订书

接檩条；

第二组：袁某某、李某某、程某某 3 名工人，任务是安装焊接檩条；

第三组：沈某某、谭某某 2 名工人，任务是测量后续待建钢架瓦棚尺寸；

在安装檩条的过程中，第一组工人具体采取如下分工和作业方法：由尹某刚在旧厂房屋顶上将两根绳子的一端分别固定在檩条的两端，邝某祥、邝某华分别坐在新建钢架瓦棚临近金字桁架上檩条预安装位置的两端，分别手握绳子的另一端，三人一同用力将檩条移动至预安装位置；而后，邝某祥、邝某华在金字桁架上安装焊接檩条，尹某刚则负责向金字桁架上作业的两人递送工具和材料。第二组工人具体分工和作业方法与第一组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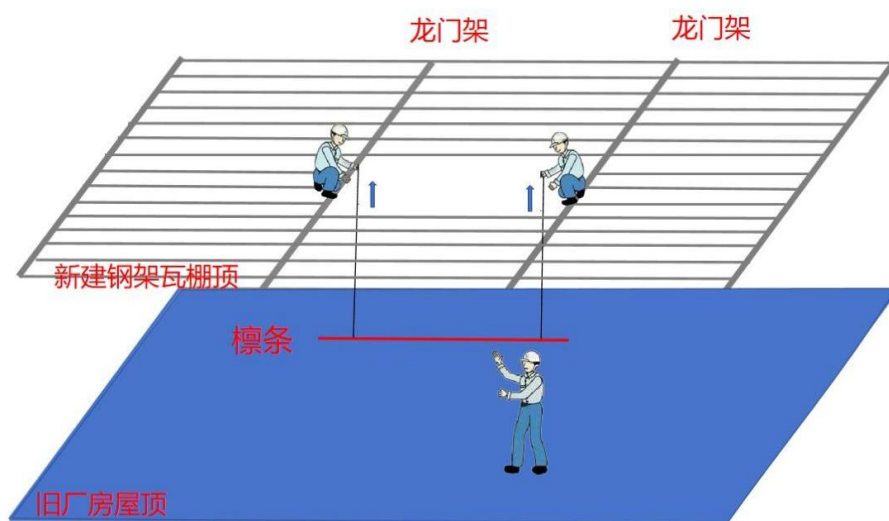


图 1 安装焊接檩条作业过程示意图

面劳动合同，不具备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

^[5] 男，55 岁，四川宣汉人，无固定工作单位，本次事故中的死者，事发前由程某军按 400 元每天的价格雇佣在棚建工程中主要从事杂工作业，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具备建筑施工领域相关资质证书。

6月28日15时45分许，工人们午休过后按照上述分工开始作业，其中第一组工人负责安装焊接第2间旧厂房上方的檩条，第二组工人负责安装焊接第1间旧厂房上方的檩条，第三组工人负责前往未施工部分测量后续待建钢架瓦棚尺寸。

16时40分许，邝某祥、邝某华正坐在第2间旧厂房靠南侧上方新钢架瓦棚的金字桁架上，安装焊接刚与尹某刚一同配合运送上来的檩条；尹某刚在两人作业位置下方走动时，踏在了旧厂房屋顶原有的塑料采光瓦上，塑料采光瓦破碎，尹某刚从破碎处坠落至第2间旧厂房内的地面上。

（四）现场勘察情况

1. 工程整体进度情况

勘察可见，荔湾区裕海路228号从西至东依次有一栋占地面积600 m²的三层建筑物和接续的980 m²左右不等的8间一层旧厂房。截止事发前，其三层建筑物顶部加建的钢架瓦棚已基本施工完毕，正在进行的是在第1间旧厂房和第2间旧厂房（由西至东依次）上方整体加建一个新钢架瓦棚。新钢架瓦棚为单层金字桁架钢结构，由13根对称的钢柱支撑，建筑面积约1960m²，棚顶最大高度约为13m，顶檐高度为10m，棚顶总长45m、棚顶跨度为44m。事发前已完成钢柱和金字桁架的安装固定，事发时正在进行的是金字桁架之间檩条的安装焊接作业，以便后续安装固定彩钢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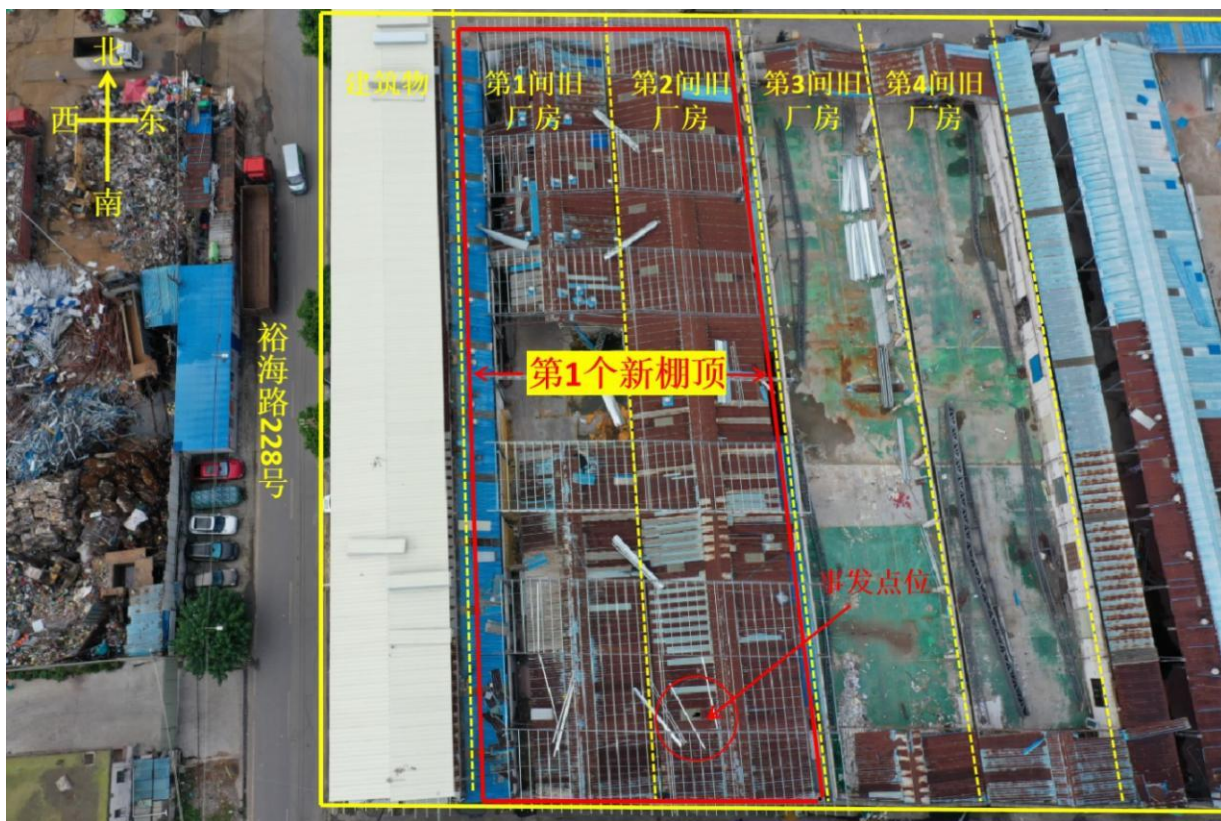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工程总体进度情况

2. 事发点位勘察情况

(1) 工人就是从第2间旧厂房顶上靠南侧坠落至地面的。该旧厂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980m²，顶部为金字塔式桁架结构上铺镀锌彩钢瓦的斜屋面，屋面总长45m、屋面每一跨的跨度为22m、每一跨屋面都设有6个尺寸为2m×1m的采光天窗，采光天窗使用的是塑料材质的采光瓦，屋檐高度为5m、屋顶高度约为7m，工人在该旧厂房屋顶上施工属于高处作业^[1]。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第3.1条“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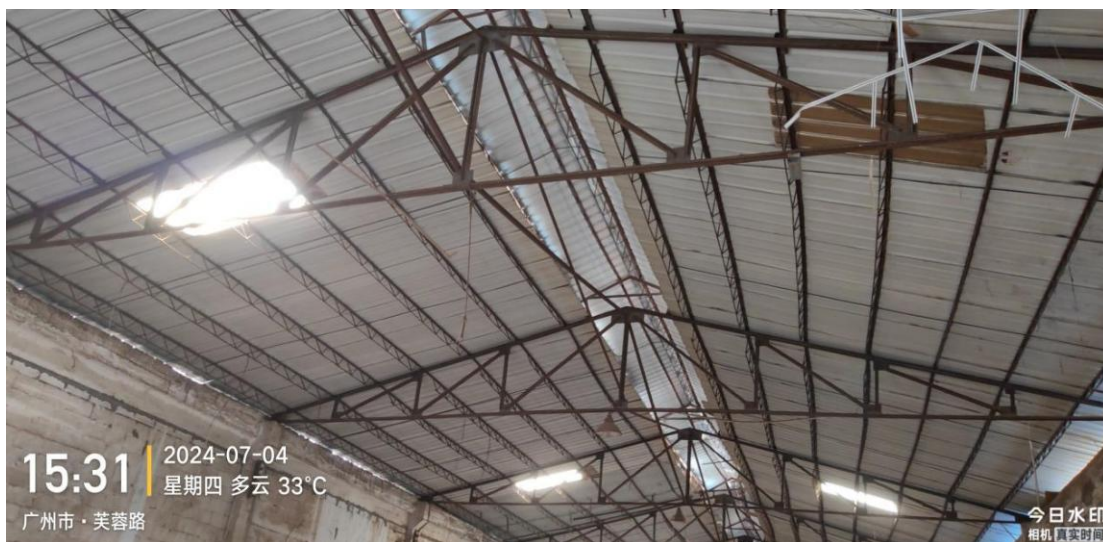


图3 第2间旧厂房屋顶内部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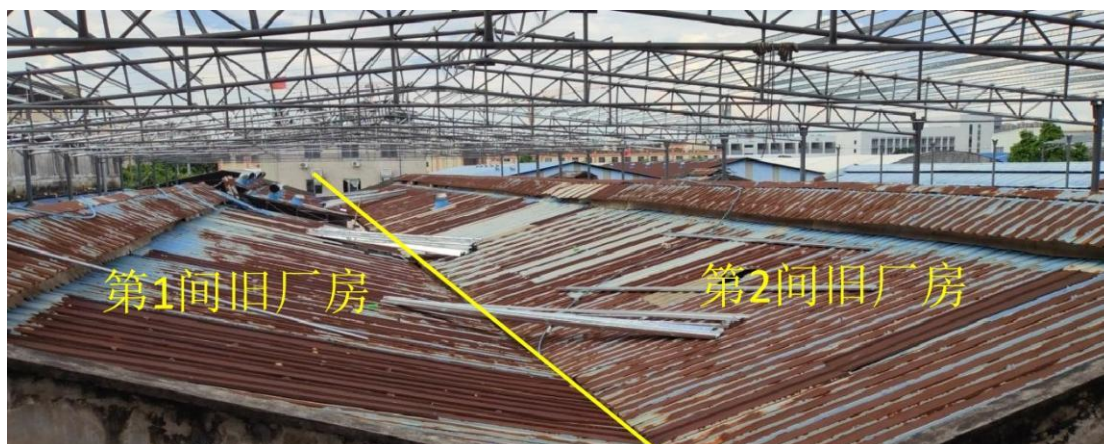


图4 第2间旧厂房屋顶外部情况

(2) 事发时2名工人正在新钢架瓦棚的金字桁架上安装焊接檩条,其作业位置下方的第2间旧厂房屋顶正好有一块塑料采光瓦,该塑料采光瓦严重老化已经无法承载工人重量,事发时尹某刚在该位置附近走动,且未佩戴安全带。尹某刚从该塑料采光瓦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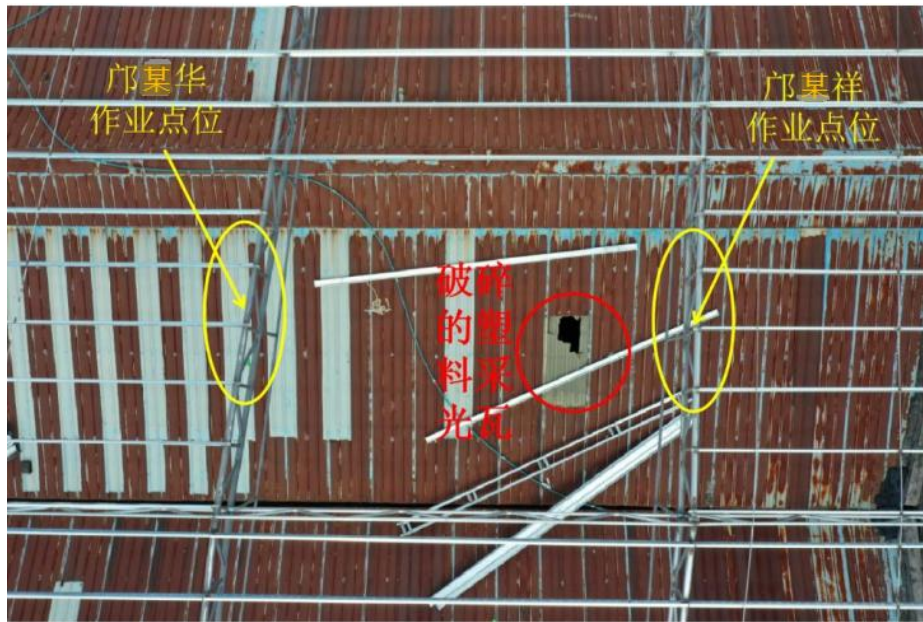


图5 第一组工人作业点位俯视图



图6 死者坠落点位照片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月28日16时46分，程某军拨打了方志毅的电话，向其报告了事发情况。

16时53分，程某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120急救人员到场处置。

17时11分，方某毅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海龙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到达事发位置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17时19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海龙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尹某刚1人死亡^[1]。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各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直接死亡原因：高坠。

济损失为 100 万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中发现的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经综合分析认定，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旧厂房屋顶塑料采光瓦承载力不足，工人尹某刚在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1]。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黎某潮和刘某珍，违规将棚建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2]；未对棚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3]。其中黎某潮作为主要负责人还存在未有效督促、检查棚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的问题。

2. 方某毅，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棚建工程^[5]；违规将棚建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2.1.1 条“高处作业是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工程劳务部分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个人^[1]；未对塑料采光瓦采取加固或在周边增设防护栏、防坠网等安全防护措施^[2]；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3]；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

3.程某军，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揽棚建工程劳务部分^[5]；未对塑料采光瓦采取加固或在周边增设防护栏、防坠网等安全防护措施^[6]；未组织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高处作业安全技术交底^[7]；未及时发现工人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8]。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一）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6]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第 3.2.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3.0.3 条“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存在的其他问题

海北联社，作为涉事地块的物业管理方，没有将事发工程未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便开工建设的情况及时向属地街道报告，且存在对事发工程巡查力度不足的问题。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事发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19〕4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的规定，由海龙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对其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对街道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2024年以来，该局履职情况如下：

1. 起草印发相关工作指引。积极学习各大城市和其他区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文件精神及经验做法，结合区情实际，为细化零星作业范畴、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经济联社、物业企业和专业市场等各级在小型工程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边界，起草印发《广州市荔湾

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包括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和工作流程图等）。

2. 强化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2024 年以来，共牵头组织召开小型工程座谈交流或业务培训会 5 次，在通报事故情况、讲解质量安全监管要点和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的同时，着重听取各街道在实际管理工作中的疑难杂症，针对管理问题对症下药，为各街道建立以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委、经济联社和专业市场为主要结构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提供指导意见。

3. 现场指导检查提升街道监督水平。2024 年以来，共现场督导检查辖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项目 34 个，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156 处，检查发现隐患已通报至项目及街道，要求街道督促项目及时整改，并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举一反三，督促项目持续做好类似安全风险的排查整治。

（二）海龙街道办事处

1. 棚建工程备案和巡查情况。（1）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该街道工作人员在巡查时发现裕海路 228 号有工人施工搭建钢结构支柱，但现场未能出示报建手续；工作人员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荔海综责字[2024]1039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工；同时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荔海综协字[2024]1201 号），责令当事人于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携带报建手续与租赁合同到执法队接受询问调查，然

而当事人未能按时前来接受询问调查。（2）6月28日下午15时30分，该街道工作人员再次前往裕海路228号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工人施工，并进行了现场拍照取证。（3）事发项目经该街道工作人员多次督促提醒，仍未能按照规定备案，且在被责令立即停工并协助调查的情况下，仍然擅自开工。

2. 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履职情况。2024年以来，该街道安全生产类立案20宗，比2023年的16宗，增长25%；受理小额工程备案29家，严格落实小型工程“一库七制”监管制度，全覆盖约谈、巡检巡查，实现动态监管。

五、对有关人员和事项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程某军，劳务方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方某毅，施工方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黎某潮，发包方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4. 尹某刚，作业工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安委会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2]的规定对海龙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2. 建议由海龙街道办事处对海北联社进行约谈，督促其依法规范开展物业管理工作。

3. 建议由海龙街道办事处对事发工程发包方、施工方和劳务方的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向属地街道申请备案，擅自组织工人施工，层层分包、管理缺失，未采取任何措施消除作业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且未督促工人佩戴好必要劳动防护用品，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诫勉约谈机制：（三）街道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死亡1人以上事故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海龙街道办事处要督促相关方及时对照指出问题落实整改。同时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以主体责任为载体，提高企业安全意识。一是发包方、方某毅、程某军要立即解除相关合同约定，停止违法发包分包、无资质承包的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遏制事故；二是发包方要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管理好棚建工程后续工作，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发包方要及时在属地街道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

（二）以监管执法为抓手，排除化解隐患问题。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推动《广州市荔湾区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工作指南》等相关制度规定落细落实，提升全区监管执法水平；二是海龙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在本辖区内开展一轮针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三是海龙街道办事处要督促海北联社建立健全对所属物业管理范围内工程作业的申请备案、巡查监管、隐患排查、反馈上报等流程制度，从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以教育培训为基础，凝聚社会安全共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举一反三，加大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力度，同

时开展一轮全区范围的事故通报警示教育,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海龙街道办事处要开展一轮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典型事故案例及事故防范措施等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本辖区从业人员防范能力意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